

# CPTPP 成員國簽署之補充條款及聲明研析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諮詢案編號1070303)

## 壹、諮詢內容

(略)

## 貳、回覆意見

### 一、分析背景說明

本報告資料分析來源，係透過全面檢視 CPTPP11 國各官方網站公布之各項補充條款文件，惟須先敘明者，各國稱呼這些補充條款文件之方式不一，網站上列為「side letter」、「side agreement」、或「side instrument」兼而有之，本報告以下統一使用「補充條款」說明，以利閱讀。

再者，各國公布這些補充條款之方式也不盡相同，部分國家有明確區分 TPP 與 CPTPP 不同階段所簽署的補充條款，部分國家並無區分；又各 CPTPP 國家均僅公布其本身簽署的補充條款，並無綜合 11 國所有補充條款的整體資訊。基於上述資訊蒐集之諸多限制，本報告依可蒐集取得的資訊，並依補充條款內容之利益取向，進而判斷可能提出各該補充條款之發動國，據以作為後續分析依據。

本報告歸納 11 國補充條款之方式，主要依補充條款發起國為主，列出該國與其他國家簽署補充文件列表（請參附件）；惟汶萊與新加坡並未主動發起補充條款之文件，通常配合其他國家予以承諾，故在此二國項下，不再重複列出相關文件。

---

\* 本諮詢回覆內容由李淳副執行長、顏慧欣副研究員共同執行，鄭昀欣、彭文君輔佐研究員協助研究。

## 二、各國所簽署之補充條款歸納

基本上補充條款之性質為不屬於協定本文，但協定締約成員就主要協定未涵蓋或需要澄清的問題，而達成協議之共識文件；在少數場合甚至可作為雙方表達對協定本文的解釋、意義等之共識文件。亦即是，補充條款目的，在反映 CPTPP 成員在雙邊架構下對協定適用之安排，但不影響其他 CPTPP 締約方權利和義務。

觀諸 CPTPP 11 國在 TPP 時期至 CPTPP 所個別簽署的雙邊補充條款等文件，各國處理方式不盡相同，但大致可歸納出有以下類型：

### (一) 與所有成員均簽署之補充條款

有 8 份補充條款文件在 CPTPP 階段方加以簽署，且由特定國家發起並與所有其他成員均予簽署，發起國為加拿大、智利及越南。從這些補充條款可觀察到，其中加拿大文化議題、及越南勞工議題之部分，應屬於去年 CPTPP 11 國待討論四項凍結議題之範疇，惟最終加拿大與越南之關切並未作為凍結(suspended)項目，改採由所有 CPTPP 成員簽署雙邊補充條款方式加以處理。

鑑於這 8 項補充條款為 CPTPP11 國均已簽署，意謂著這些議題為既有成員具「高度共識」的議題，僅是基於協定立法技術等不同考量而未採取凍結或修訂協定，然而，原則上新入會成員也會被要求應接受這些文件所要求之內容，不論是同樣透過簽署補充條款之方式、抑或作為新入會成員承諾之一部份。

表 1 各國與其他 10 國均簽署之共同性議題補充條款歸納

發起國	CPTPP時期全面簽署之補充條款	主要內容
加拿大	加拿大文化產業	儘管加國在ANNEX II 第16及17項，針對文化產業有承諾對於促進加國內容發展或外國網路電訊內容的不會採取歧視性補助措施，但雙方認知在此補充條款下，加國仍可採取歧視性補助作法。

發起國	CPTPP時期全面簽署之補充條款	主要內容
智利	電子支付服務	智利的現行法符合第11章（金融）Annex 11-B的Section D「電子支付服務」內容，因此雙方認知智利現行電子支付國內法無修正之需要。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第18.47條)	雙方認知依據18.47條規定，並不限制各國為了履行該條義務可制訂任何符合第18章(IPR)規定之條件、限制或例外等要求。
越南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針對越南履行第18.47條所生之爭議，在CPTPP生效後第6-10年間，雙方認知他國將自我克制避免尋求第28章（爭端解決）解決該等紛爭。
	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	雙方認知依據18.53條規定，並不限制各國為了履行該條義務可制訂任何符合第18章(IPR)規定之條件、限制或例外等要求。
	網路數位安全	針對越南履行第14.11（資訊透過電子方式跨境移轉）及14.13條（計算設施位置）所生之爭議，在CPTPP生效後5年內，雙方認知他國將自我克制避免尋求第28章（爭端解決）解決該等紛爭。
	電子支付服務	雙方認知若他國提供越南境內電子支付服務，而該服務係透過越南國有銀行(State Bank of Viet Nam)所授予的國家轉換設備(national switching facility)，且該設備位在越南境內者，則越南對上述外國服務提供者可制訂條件，不受第11章（金融）Annex 11-B的Section D「電子支付服務」規定限制，惟越南制訂條件時也應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不可為了規避義務等要求。
	勞工	雙方認知越南在第19章（勞工）相關義務，他國透過第28章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紛爭時，在CPTPP生效後3-5年不等時間內，該國將自我克制避免尋求第28章下之補償及報復條款；越南針對第19.12條（組成CPTPP勞工專章委員會），在CPTPP生效後第5年至第7年期間，應按該條檢視相關議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二）僅與特定對象簽署之補充條款

CPTPP 之 11 國家在 TPP 及 CPTPP 階段，均有推動僅與個別國家簽署之雙邊補充條款。以下茲分為 TPP 及 CPTPP 階段（包含 TPP 階段簽署但

其效力繼續適用於 CPTPP 協定) 簽署之文件，以觀察出各 CPTPP 國家所關切之雙邊議題取向，特別是 CPTPP 階段新增之關切事項，以作為我國未來參與之準備。

### 1. 於 TPP 階段即已與特定對象簽署，在 CPTPP 階段又再次確認其效力者

屬於此類性質之補充條款者歸納如下表 2。

表 2 CPTPP 階段再次簽署之補充條款

主要國家	對象與議題	文件重點
澳洲	與智利簽署有關政府採購之補充條款	針對 CPTPP 與澳智 FTA 在政府採購規範，澳洲同意依 CPTPP 承諾作為對智利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之依據。
	與馬來西亞簽署之生物多樣性補充條款文件	僅為瞭解書性質，雙方有意願透過建立適當機制，相互交流與促進傳統知識之運用與保存。
	與秘魯、越南簽署之終止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文件	CPTPP 相關規定於生效時開始適用
	與越南之線上教學補充條款	在協定生效後 6 個月，澳洲會評估如何協助越南提升遠距教學教育的模式，包括澳洲業者如何提供遠距教育課程、遠距課程學分取得認證等議題
	與越南打工度假安排	澳洲與越南已在 2015 年簽有打工度假安排 (Australia-Viet Nam Work and Holiday Arrangement)，原則上在協定生效 1 年後，雙方同意檢視打工度假協議之執行情形，澳洲同意來自越南打工度假人數從每年 200 人次放寬至 1500 人次；相對的越南也應評估開放澳洲打工度假人次。
	與日本所簽署有關稻米關稅配額之補充協定	針對日本與澳洲的稻米配額協議 (AU-CSQ)，在日本 SBS(Simultaneous Buy-Sell) 機制管理下運作；日本農林水產省有定期公布屬於澳洲稻米配額的相關義務
加拿大	與澳洲簽署針對葡萄酒、烈酒及乳製品之補充條款	針對加拿大各省的國有企業對於葡萄酒或乳製品等分配、行銷或販售等之服務成本估算，低於進口同類產品時，該等差異不能超出一定水準，及不可有歧視。
	與澳洲簽署乳製品之補充條款	加拿大承諾澳洲列在 HS Chapter 3504 的產品類型，加國如起司產業會盡可能使用。
	與澳洲簽署針對「加拿大	澳紐食品標準法規 (The Australia New

主要國家	對象與議題	文件重點
	威士忌」之補充條款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認可，唯有在加國生產的 Canadian Whisky and Canadian Rye Whisky，才可在澳洲境內使用此名稱與商標。
	與日本簽署針對林業產品之補充條款	雙方在協定生效後第 5 年開始，討論雙方在林業的合作，以及加國會針對各種原木出口日本等情形，發出出口許可證件。
秘魯	重申秘-日經濟夥伴合作協定下雙方有關地理標示之承諾	重申確保雙方對 Pisco 應給予地理保護之認知
	重申秘-加 FTA 下雙方有關地理標示之承諾	重申確保雙方對 Pisco 應給予地理保護之認知
	與澳洲簽署酒類地理標示之補充條款	依據澳紐食品標準法規(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認可，唯有在秘魯生產的 Pisco，才可在澳洲境內使用此名稱與商標。
	與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分別簽署之有關生物多樣性補充條款	僅為瞭解書性質，雙方有意願透過建立適當機制，相互交流與促進傳統知識之運用與保存。
墨西哥	與澳洲簽署對墨西哥生產之特定酒類適用澳洲食品法規之規則	這些國家認可如 Bacanova, Tequila 等酒類，除非按照墨國國內法相關酒類規定所生產者，否則在這些國家不可稱為該等名稱。
	與紐西蘭簽署對墨西哥生產之特定酒類適用紐西蘭食品法規之規則	這些國家認可如 Bacanova, Tequila 等酒類，除非按照墨國國內法相關酒類規定所生產者，否則在這些國家不可稱為該等名稱。
紐西蘭	與澳洲簽署之有關本協定 ISDS、貿易救濟條款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雙方同意彼此之投資人不適用 CPTPP 之 ISDS 機制，同時 CPTPP 有關貿易救濟之規定，亦不能減損雙方在澳紐經濟合作及東協紐澳自貿協定(CER 以及 AANZFTA) 下之權利。
	與汶萊、新加坡及越南簽署之「其他協定與 TPP/CPTPP」之關係。	雙方同意未來在適用 CPTPP、TPSEP 以及東協紐澳自貿協定 (AANZFTA) 等協定時，雙方業者可依據最優惠之待遇為基礎。
越南	與澳洲簽署之有關電子支付服務補充條款	越南之電子支付服務由特定銀行提供，澳洲承諾不會提出爭端控訴。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3. CPTPP 階段方與特定對象簽署之補充條款

以下文件為成員國於 TPP 時代未簽署但在 CPTPP 階段時，方各自推動的雙邊補充條款，透過這些補充條款所涉議題，可觀察出該等議題係於 TPP 正式簽署後才引發關注，從而有透過補充條款等文件來釐清或確認之

問題。

表 3 CPTPP 階段方簽署之補充條款

主要國家	對象與議題	文件重點
加拿大	原只與澳洲簽署，後來增加與紐西蘭，針對加拿大的葡萄酒、烈酒的行銷等制度，簽署雙邊補充條款文件。	針對加拿大各省的國有企業對於葡萄酒或乳製品等分配、行銷或販售等之服務成本估算，低於進口同類產品時，該等差異不能超出一定水準，及不可有歧視。
	與澳洲簽署之牛肉關稅補充條款文件	對於加國關稅減讓表 0201.10.20, 0201.20.20, 0201.30.20, 0202.10.20, 0202.20.20 and 0202.30.20 in Annex 2-D 所列產品，澳洲同意依 B6 模式降稅模式
	原本僅與澳洲簽署，後來擴大與紐西蘭、越南簽署，關於加拿大特定酒類的商標使用	澳紐食品標準法規(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以及越南表示認可，唯有在加國生產的 Canadian Whisky and Canadian Rye Whisky，才可在這些相對國境內使用此名稱與商標。
	與澳洲、馬來西亞簽署有關汽車原產地規則之補充條款。	認定為 HS 87.03 之 ROO 規則，基本上可稅則轉換外，或可依「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包括不少於 40%淨成本法、50%「向下扣除法」(build-down method)。
	與智利簽署之有關地理標示保護承諾	重申雙方會遵守加拿大-智利 FTA 的地理標示保護承諾
	與日本簽署有關汽車非關稅(檢驗)標準補充條款補充條款	日本同意在加國製造的汽車，其經過日本 PHP(preferential handling procedures)認證者，則可在噪音與排放等檢測流程獲得簡化。此外，倘日本主管機關認為部分美國汽車安全標準(US FMVSS)能滿足日本相關要求時，則加國汽車按該等 FMVSS 生產時，即應視為符合日本要求。
紐西蘭	針對 ISDS 議題，與汶萊、馬來西亞、秘魯、越南簽署雙邊補充條款	雙方同意發生投資爭端時，應先進行諮商、調解等程序，且六個月後仍無法解決時，方能依據本協定進入 ISDS 仲裁程序。
馬來西亞	針對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與加拿大、日本及紐西蘭簽署補充條款。	各國同意，對於馬國列於第 17 章附件有關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之不符合措施(a 至 1 項)，於本協定生效 5 年內不提出爭端解決。5 年後雙方應透過諮商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與加拿大及紐西蘭簽署之有關電子支付服務附屬文件	雙方同意，第 11 章附件承諾表 D 部分有關於馬國境內以電子支付卡進行之「跨境」電子支付部分，將限於經過馬來西亞央行(Bank Negara Malaysia)核准之支付系統為之。
墨西哥	與加拿大簽署特定酒類	針對墨西哥這三種 Bacanora, Charanda and

	的地理標示附屬文件	Sotol 酒類，加拿大同意受其國內地理標示保護。
越南	與加拿大簽署商標相關之補充條款	加拿大同意協助越南業者，可提升其產品可註冊成為加拿大地理標示保護之產品，例如 Buon Ma Thuot (or Buôn Ma Thuôt) coffee, and Phu Quoc (or Phú-Quốc) fish sauce (or nước mắm)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4. TPP 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CPTPP 國家間未明確重申該份文件存續

CPTPP 成員已簽署部分補充條款，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越南峴港發布的 CPTPP 部長聯合聲明第 7 點曾表示：「TPP11 個會員間所簽署的補充條款(side letter)原則上仍維持不變，除非相關會員有其他決定」。按此聲明，則 CPTPP 成員過去在 TPP 時代所簽署之補充條款，即便於 CPTPP 簽署後並未明確表示其存續，應當仍屬拘束簽署雙方之有效文件。然而誠如本報告前頭所述，各國對補充條款之處理方式不一，則 CPTPP 部長聯合聲明是否與各國作法一致，恐仍須與各該國家確認。

表 4 僅於 TPP 簽署之補充條款

主要國家	對象與議題
加拿大	與日本簽署有關酒類標示之保護之補充條款 <sup>1</sup>
智利	與澳洲所簽署有關智澳 FTA 對特定烈酒產品之待遇補充條款
	與汶萊所簽署重申 TPSEP 之地理標示承諾
	與加拿大所簽署重申 TPSEP 之地理標示承諾
	與日本所簽署有關智日 FTA 對酒類標示待遇補充條款
	與馬來西亞所簽署有關烈酒及葡萄酒之待遇補充條款
	與墨西哥所簽署有關智財權及原產地規則之補充條款
日本	與加拿大、澳洲簽署關於著作權保護期限之補充條款
馬來西亞	與汶萊、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紐西蘭、越南簽署之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sup>1</sup>加國清單：Spirits--Canadian Rye Whisky、Canadian Whisky；Wines--BC Gulf Islands、Beamsville Bench、British Columbia、Creek Shores、Fraser Valley、Four Mile Creek、Lake Erie North Shore、Lincoln Lakeshore、Niagara Escarpment、Niagara Lakeshore、Niagara Peninsula、Niagara River、Niagara-on-the-lake、Okanagan Valley、Ontario、Ontario Icewine、Prince Edward County、Similkameen Valley、Short Hills Bench、St. David's Bench、Twenty Mile Bench、Vancouver Island、Vinemount Ridge。日本清單：Spirits--壹岐(Iki)、球磨(Kuma)、琉球(Ryukyu)、薩摩(Satsuma)；Wines--白山(Hakusan)、日本酒(Japanese sake, Nihonshu)、山梨(Yamanashi)。

主要國家	對象與議題
	與越南簽署有關電子支付之補充條款
墨西哥	與汶萊簽署之有關地理標示之補充條款
	與馬來西亞簽署之關稅合作協定
	與越南簽署之紡品「短期供應清單」及「嬰兒合成服裝」之特定紡品補充條款及紡品公司監控計畫
秘魯	與澳洲簽署有關透明化及反貪腐之補充條款
	與汶萊簽署有關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與汶萊簽署有關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之瞭解書
	與汶萊簽署有關 Pisco 地理標示補充條款
越南	與汶萊簽署有關電子支付服務補充條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三、各國簽署之補充條款重點及影響分析

本段將依據前述之歸納，進一步分析 CPTPP 各國洽簽補充條款所重視之議題、性質以及其影響。

#### (一) 澳洲

澳洲所簽署之補充條款中，並無與其他十國全體均有簽署者，僅包含與個別國家簽署之補充條款，且其議題相當多元，包含與智利有關政府採購、與馬來西亞簽署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瞭解書，以及與日本簽署有關稻米配額之補充協定。其中除與日本有關稻米配額協定外，其餘補充條款之提出者是否為澳洲目前無法明確判斷，亦即可能為另一簽署方所發動。至於有關日本對澳洲稻米配額之管理方式及透明化機制，由於我國未來亦可能採用配額制度管理稻米進口，因而建議主政機關可針對日本有關承諾內容（特別是透明化義務），評估對我國之影響。

#### (二) 加拿大

加拿大所簽署之補充條款中，包含二種類型，第一為與其他十國均有簽署相同議題之補充條款，第二為與僅與個別國家簽署之補充條款。前者之議題及內容為加拿大所一貫堅持之「文化議題」，並要求各國同意加拿大可繼續針對文化產業給予歧視性補貼。而後者則包含：



- 有關加拿大威士忌的商標保護（地理標示）
- 加拿大各省的國有企業對於葡萄酒、烈酒等分配、行銷或販售等之服務成本估算。
- 有關加拿大汽車原產地及排放檢驗（與日本）
- 有關加拿大乳製品及牛肉關稅（與澳洲）。

對台灣而言，研判倘若我國加入 CPTPP 時，加拿大最有可能要求與我國簽署者，即為有關文化產業補貼之補充條款。其次則為有關加拿大酒類產品之地理標示保護。至於其他議題由於我國並非加拿大汽車重要市場，同時我國亦與澳洲不同，並未對加拿大出口乳製品及牛肉，亦非此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因此研判被要求簽署之可能性較低。同時我國目前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制對於地理標示（特別是葡萄酒及蒸餾酒）已提供相當保護<sup>2</sup>，故影響應為有限，但仍建議宜由主管機關評估確認，針對加拿大威士忌 (Canada Whisky and Canadian Rye Whisky) 給予地理標示概念之保護，是否已在現行法制納入。不過，對於加拿大推動之補充條款中，主要可能造成影響者，僅有涉及文化產業之補貼議題。對此，我國文化主管機關需進一步評估能否接受加拿大對於文化產業之補貼要求。

### （三）日本

目前唯一研判是日本主動推動簽署之補充協定，為日本與加拿大及澳洲所簽署之有關著作權保護期限補充協定，內容為確認日本依據 TPP 所提供著作權之保護時間，將超過日本與紐澳二國於 1951 年所簽署之和平協定中日本承諾之保護時間。對此，建議由主政機關檢視我國與日本簽署之

---

<sup>2</sup> 依據主管機關說明，我國商標法對於地理標示是以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保護。1.消極保護：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及葡萄酒或蒸餾酒以外的地理標示，可以分別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8 款規定，排除他人申請註冊或撤銷其商標註冊。2.積極保護：依商標法第 80 條及第 88 條規定，地理標示得依智慧局公告的「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以取得註冊保護。參見：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84942&ctNode=7078&mp=1>

雙邊智財權協議中，是否有需要與 CPTPP 義務予以釐清其適用關係，以判斷未來是否有與日本簽署類似內容之補充條款之需要。

#### (四) 智利

智利所簽署之補充條款中，亦包含二種類型，亦即與其他十國均有簽署之相同議題，以及僅與個別國家簽署之補充條款二者。前者之議題及內容有二：1) 針對「電子支付服務」智利無需修正國內法之合意，以及 2) 為有關保護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同意智利可在不違反 CPTPP 智財權保護規則下設定條件、限制或例外。至於後者則主要包含有有關酒類產品之地理標示保護。由於前述三個議題均為智利所關切之重點，因此未來我國加入 CPTPP 時，亦可能被要求與智利簽署前述補充協定。其中有關地理標示議題以及智利國內法無須修法二者我國應較無問題，但有關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議題，則建議需由主政機關進一步分析。

#### (五) 墨西哥

墨西哥並無與其他 10 國均簽署之補充條款，僅有與個別國家簽署之個別議題文件。首先其與澳洲、紐西蘭及汶萊所簽署之補充條款，主要為酒類產品之地理標示保護。另外亦與馬來西亞及越南簽署關務合作及紡品相關補充條款。墨西哥是否會要求我國簽署酒類產品地理標示文件上不得而知，但如前所述，即便墨國提出要求對我國之影響亦為有限。至於其與馬、越簽署之關務合作、紡品相關補充條款，性質上偏向於針對雙邊間特殊情況，未來是否也會與我國推動洽簽仍須觀察。

#### (六)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所簽署之補充條款亦無與其他 10 國均簽署者，而與個別國家簽署之補充條款，其議題題可分為二類：

1.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與汶萊、加拿大、智利、

墨西哥、紐西蘭、越南簽署，雙方承諾有意願透過建立適當機制，相互交流與促進傳統知識之運用與保存。

2. 對於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 之不符合措施 5 年內不得提出爭端解決：與加、日、紐三國簽署之補充條款，雙方同意有關第 17 章（政府控制企業）之義務中，涉及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 之不符合措施，在 CPTPP 生效後 5 年內將自我克制避免尋求第 28 章下之補償及報復條款。5 年後雙方應透過諮商探討後續措施。
3. 若馬國對我國亦要求簽署前述二種類型之補充協定時，則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僅為合作意向書並可增進與馬國在此一議題之合作，影響有限。至於對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 不符合第 17 章之措施，由於我國亦有汽柴油及石化產品出口，故建議由產業主管機關進一步評估其影響。

## （七）紐西蘭

紐西蘭簽署之補充條款有二種主要類型。第一種為釐清與該夥伴間針對既有雙邊協定之權利義務及適用關係（原則為允許雙方業者依據最優惠待遇主張權利）。另一個則為與汶萊、馬來西亞、秘魯、越南簽署有關 ISDS 機制之雙邊補充條款，其主要規定雙方同意發生投資爭端時，應先進行諮商、調解等程序，且六個月後仍無法解決時，方能依據本協定進入 ISDS 仲裁程序。

由於我國與紐西蘭之經濟合作協定亦已生效，故我國未來加入 CPTPP 後，亦可能需要與紐西蘭以補充條款方式釐清二協定之適用原則。若按紐國目前之立場，其原則為允許雙方業者依據最優惠待遇主張權利，對我國亦屬有利，故應無影響。至於投資爭端先調解之條款，亦屬於降低仲裁案件發生機率之安排，且事後若無法達成協議仍可進入仲裁程序，故應同樣無顯著影響。

## (八) 秘魯

秘魯簽署之補充條款主要分為二種類型，第一為強化對秘魯酒類產品(Pisco)之地理標示保護，第二為生物多樣性合作瞭解書。成如前述，對我國影響均屬有限。

## (九) 越南

越南簽署之補充條款僅有一種類型，亦即為與所有其他 10 國成員均有簽署之共同議題性補充條款。對此，越南是 CPTPP 成員中簽署最多共同議題補充條款之成員，其涵蓋之議題包含：

1.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避免尋求爭端解決。
2. 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不禁止雙方制定合乎 CPTPP 規範之內部規則。
3. 有關電子商務章對允許跨境資料移轉及不得要求計算設施須設於境內二項規定，各國同意在生效後 5 年內不提出爭端解決要求。
4. 電子支付服務：各國同意提供越南境內電子支付服務時，將透過越南國有銀行(StateBank of Viet Nam)所授予的國家轉換設備(national switching facility)進行。
5. 勞工：有關第 19 章勞工專章之義務，各國同意在生效後 3-5 年內不提出爭端解決要求。而對於依據第 19.12 條組成之 CPTPP 勞工專章委員會，越南在 CPTPP 生效後第 5 年至第 7 年後，方檢討是否參與及相關議題。

對於我國影響方面，由於越南屬於開放程度相對落後國家，且其餘各國均已同意越南提出之條件，故倘若越南提出我國亦須簽署之要求時，可能很難拒絕與越南簽署，故建議由各議題主政機關針對補充條款內容評估是否有國內配套因應，同時我國亦可整體評估對越南提出其他補充條款之要求。



# 附件

## 1. 澳洲<sup>3</sup>

附表 1 澳洲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智利	政府採購	維持 TPP 下原有雙邊協定	透過雙方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馬來西亞	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	維持 TPP 下原有雙邊瞭解書	透過雙方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墨西哥	終止澳墨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終止澳墨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秘魯	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	維持 TPP 下原有雙邊瞭解書	透過雙方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秘魯	終止澳秘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維持 TPP 下原有雙邊協定	透過雙方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越南	終止澳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維持 TPP 下原有雙邊協定	透過雙方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越南	線上教學	維持 TPP 下原有雙邊瞭解書	透過雙方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越南	強化打工渡假協定及簡化越南工作許可程序		
加拿大	--	汽車原產地規則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TPP時期由澳洲針對特定產品發起補充條款之簽署)	維持 TPP 下原有雙邊瞭解書	2018年新增之文件已經 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內容納入其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sup>3</sup>

<http://dfat.gov.au/trade/agreements/not-yet-in-force/tpp-11/official-documents/Pages/official-documents.aspx#text>

## 2. 加拿大<sup>4</sup>

附表 2 加拿大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澳洲	特定產品:加拿大威士忌	(由澳洲發起之維持TPP下原有雙邊瞭解書)	2018年由澳洲發起之維持TPP下原有雙邊瞭解書之內容,已將2016年補充條款內容之承諾納入。
澳洲	葡萄酒及烈酒		
澳洲	乳製品		
澳洲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澳洲	--	調整澳洲牛肉關稅	2018年新增
汶萊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智利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日本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日本	林業產品	林業產品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日本	酒類標示之保護	--	僅有2016年文件
馬來西亞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墨西哥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葡萄酒及烈酒	2018年新增
秘魯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新加坡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越南	--	加拿大文化產業	2018年新增
越南	--	特定產品:加拿大威士忌	2018年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http://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cptpp-ptpgp/text-texte/letters-lettres.aspx?lang=eng>

### 3. 智利<sup>5</sup>

附表 3 智利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 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 年)	CPTPP 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 年)	差異對照
澳洲	繼續適用澳智 FTA 對特定烈酒產品之待遇	--	僅有 2016 年文件
澳洲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澳洲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汶萊	重申 TPSEP 下之地理標示承諾	--	僅有 2016 年文件
汶萊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汶萊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加拿大	重申智加 FTA 之地理標示承諾	--	僅有 2016 年文件
加拿大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加拿大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日本	重申智日 EPA 對酒類標示承諾	--	僅有 2016 年文件
日本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日本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馬來西亞	TPP 與智馬 FTA 之關係(有關葡萄酒與烈酒之待遇)	--	僅有 2016 年文件
馬來西亞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馬來西亞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墨西哥	智慧財產權，原產地規則(西班牙原文之意思應為與不減損墨智協定下原有權利義務有關)	--	僅有 2016 年文件
墨西哥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	2018 年新增

<sup>5</sup> <https://www.direcon.gob.cl/tpp/capitulos-del-acuerdo/>



簽署國	TPP 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 年)	CPTPP 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 年)	差異對照
		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墨西哥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紐西蘭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紐西蘭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秘魯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秘魯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新加坡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新加坡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越南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 年新增
越南	--	電子支付卡服務	2018 年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4. 日本<sup>6</sup>

附表 4 日本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 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 年)	CPTPP 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 年)	差異對照
澳洲	特定關稅配額產品（稻米）	特定關稅配額產品（稻米）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澳洲	著作權保護期間	--	
加拿大	著作權保護期間	--	
紐西蘭	著作權保護期間	--	
加拿大	--	針對日本汽車之非關稅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sup>6</sup> [https://www.cas.go.jp/jp/tpp/naiyou/tpp\\_side\\_letter\\_en.html](https://www.cas.go.jp/jp/tpp/naiyou/tpp_side_letter_en.html)

## 5. 馬來西亞<sup>7</sup>

附表 5 馬來西亞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澳洲	檢視澳馬FTA	--	透過澳洲發起、雙方於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汶萊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加拿大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加拿大	汽車原產地規則	汽車原產地規則	兩者文件內容有些許不同
智利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墨西哥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紐西蘭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越南	電子支付服務	--	僅有2016年文件
越南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加拿大	--	電子支付服務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	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	2018年新增
日本	--	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	2018年新增
日本	--	電子支付服務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電子支付服務	2018年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sup>7</sup> <http://fta.miti.gov.my/index.php/pages/view/272>

## 6. 墨西哥<sup>8</sup>

附表 6 墨西哥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澳洲	墨西哥特定酒類產品	墨西哥特定酒類產品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汶萊	特定產品之地理標示	--	僅有2016年文件
馬來西亞	關稅合作協定	--	僅有2016年文件
越南	短期供應清單及嬰兒合成服裝之特定紡織品	--	僅有2016年文件
越南	有關在越南登記之紡品公司的監控計畫	--	僅有2016年文件
加拿大	--	有關墨西哥特定酒類之地理標示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	有關雙方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合作	2018年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sup>8</sup> <https://www.gob.mx/tratado-de-asociacion-transpacifico#textos>

## 7. 紐西蘭<sup>9</sup>

附表 7 紐西蘭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澳洲	ISDS、貿易救濟、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ISDS、貿易救濟、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汶萊	其他協定與 TPP 之關係	其他協定與 CPTPP 之間關係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汶萊	--	ISDS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	針對特定產品之待遇(加拿大威士忌酒與加拿大黑麥威士忌酒)	2018年新增
智利	--	CPTPP與TPSEP協定之關係	2018年新增
智利	--	紡織品貿易	2018年新增
馬來西亞	TPP與其他協定之關係(AANZFTA、MNZFTA)	維持TPP下原有瞭解書之承諾(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瞭解書、TPP與其他既存協定之關係之補充條款)	
馬來西亞	--	ISDS	2018年新增
墨西哥	針對特定酒類產品之待遇	針對特定產品之待遇(墨西哥產之以下酒類：Tequila、mezcal、bacanora、charanda、sotol。)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秘魯	--	ISDS	2018年新增
秘魯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維持TPP原有瞭解書之承諾(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瞭解書、特殊產品瞭解書)(由秘魯主動發起)	2018年新增之文件已將TPP時期之瞭解書承諾納入其中。
新加坡	--	CPTPP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2018年新增
越南	--	ISDS	2018年新增
越南	--	CPTPP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2018年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9

<https://www.mfat.govt.nz/en/trade/free-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concluded-but-not-in-force/cptpp/comprehensive-and-progressive-agreement-for-trans-pacific-partnership-text/>

## 8. 秘魯<sup>10</sup>

附表 8 秘魯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澳洲	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之瞭解書	--	透過澳洲發起、雙方於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澳洲	Pisco地理標示	--	透過澳洲發起、雙方於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澳洲	透明化及反貪腐	--	僅有2016年文件
汶萊	Pisco地理標示	--	僅有2016年文件
汶萊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汶萊	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加拿大	重申秘加FTA下之地理標示承諾	確認保留2016年簽署之補充條款	透過雙方2018年簽署之補充條款予以維持
加拿大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智利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日本	重申日秘經濟夥伴協定下之地理標示承諾	重申日秘經濟夥伴協定下之地理標示承諾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馬來西亞	Pisco地理標示	--	僅有2016年文件
馬來西亞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墨西哥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墨西哥	Pisco地理標示	--	僅有2016年文件
紐西蘭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由紐西蘭主動發起)	維持TPP原有瞭解書之承諾(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瞭解書、特殊產品瞭解書)	2018新增之文件已將TPP時期之瞭解書內容包含在內。

<sup>10</sup>

[http://www.acuerdoscomerciales.gob.p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191&Itemid=210](http://www.acuerdoscomerciales.gob.p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191&Itemid=210)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紐西蘭	Pisco地理標示	--	僅有2016年文件
新加坡	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新加坡	重申秘星FTA下之地理標示承諾	--	僅有2016年文件
越南	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越南	有關生物多樣性及傳統知識之瞭解書	--	僅有2016年文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9. 越南<sup>11</sup>

附表 9 越南 TPP 及 CPTPP 時期之補充條款對照表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澳洲	越南航空之外國投資	(澳洲於2018年發起維持澳越於TPP下雙邊瞭解書之文件)	已由澳洲發起之2018年補充條款將原TPP時期之內容納入其中。
澳洲	電子支付服務	電子支付服務	兩者文件內容相同
澳洲	--	勞工	2018年新增
澳洲	--	數位安全	2018年新增
澳洲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第18.47條)	2018年新增
澳洲	--	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第18.53條)	2018年新增
汶萊	電子支付服務	--	僅有2016年文件
加拿大	--	勞工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第18.47條)(專利連結)	2018年新增

<sup>11</sup> <http://wtocenter.vn/tpp/side-letters-cptpp> ; <http://bilaterals.org/tpp-trans-pacific-partnership?lang=en>

簽署國	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6年)	CPTPP時期簽署之補充條款(2018年)	差異對照
加拿大	--	商標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	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第18.53條)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	電子商務	2018年新增
加拿大	--	電子支付服務	2018年新增
日本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年新增
日本	--	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	2018年新增
日本	--	數位安全	2018年新增
日本	--	電子支付服務	2018年新增
日本	--	勞工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數位安全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電子支付服務	2018年新增
紐西蘭	--	勞工	2018年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10. 新加坡<sup>12</sup>與汶萊<sup>13</sup>

無主動發起任何補充條款之簽署。

<sup>12</sup>

<https://www.mti.gov.sg/MTIInsights/Pages/Text-of-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aspx>

<sup>13</sup> <http://www.mofat.gov.bn/pages/tpp-brunei-side-instruments.aspx>